
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5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3號11樓

聯絡人：王博玄

電話：02-27195805 #205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保結業字第11300232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認股借貸業務，本公司新增及調整相關帳簿劃撥交易功能等，並修正「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」，自113年11月11日起實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(113)年8月19日金管證券字第11303840445號函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本年9月5日臺證交字第1130016934號公告及臺證交字第113001693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主管機關開放旨揭業務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修正「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本公司配合修正「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」，並新增認股借貸作業申請書、新增及調整相關帳簿劃撥交易及作業報表等，請證券商及自代辦股務機構預為系統調整及作業準備，調整項目彙總表詳如附件1。
- 三、前揭調整項目彙總表(區分為證券商及發行人，詳如附件2及附件3)及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修正內容(附件4)，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及下載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tdcc.com.tw>，查詢路徑：參加人專區/函文公告/函文類別/0106集中保管相關作業變更/簡化說明)；STP

檔案規格、自動化收檔交易格式及自動化收檔檔案說明書之查詢路徑：下載專區/權益證券類/資料交換自動化。

四、有關認股借貸基本資料建檔之申請流程、申請書購置換領事宜、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及作業配合事項修正內容，將再另案公告。

五、旨揭新增及調整事項，惠請貴公司轉知所屬各分公司。以上說明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詢本公司電話(02)2719-5805，業務說明請洽業務部，分機205、399；自動化收檔等資訊檔案規格，請洽資訊規劃部，分機539。

正本：各證券商總公司、自代辦股務機構

副本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股務部、資訊規劃部